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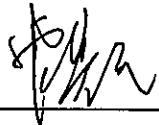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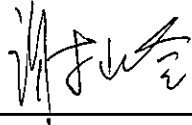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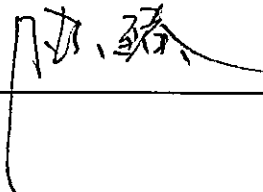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 丹 

独立董事曹惠民 

独立董事谢 岭 

独立董事陈 臻 

2016 年 8 月 16 日